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7/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中午1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邵家臻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4

林玉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20-2021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立法會CB(4)5/20-2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
附錄III 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4)5/20-21號文件——與事務委員
附錄IV 會有關的
政府諮詢
團體一覽表)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有25名委員致函秘書處，表明不接受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正副主席職位的提名。有關函件於2020年10月15日以電郵發送予全體議員(立法會CB(1)15/20-21號文件)。該25名委員的名單已於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根據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一案(CACV123 of 2012)的判決，主持會議的委員擁有職權施行適當的權力或控制，確保會議有序進行。因此，她會給予委員15分鐘，就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提名，以期在今天的會議完成選舉。

3. 葉劉淑儀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委員作出3項有效提名。

4. 容海恩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此項提名獲張國鈞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

5. 毛孟靜議員提名葉建源議員，此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葉建源議員接受提名。

6. 許智峯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此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黃碧雲議員接受提名。

7. 黃碧雲議員其後退選。由於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提名，葉劉淑儀議員宣布提名程序結束，以及就餘下兩項提名投票。

8. 葉劉淑儀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所有委員投票後，葉劉淑儀議員邀請提名候選人的容海恩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出席投票的委員中，27名委員投票予梁美芬議員，18名委員投票予葉建源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9.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副主席的選舉將於下次會議進行。

(會後補註：副主席的選舉將於2020年11月6日的例會上舉行。)

II. 2020-202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0.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將繼續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由於2021年1月及4月的第一個星期五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把1月及4月的例會分別改於2021年1月4日及3月3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20-2021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於2020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4)19/20-2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5/20-2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附錄V 一覽表)

立法會CB(4)5/20-21號文件 —— 跟進行動
附錄VI 一覽表)

2020年11月例會的討論事項

11. 委員同意在2020年11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政府就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建議的跟進工作；
- (b) 職業訓練局為推動其職業專才教育而建立的智能應用科技及流動平台；及
- (c) 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校園發展工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11月的會議將不會討論上文(b)項。)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2. 主席表示，如委員有意提出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請通知她。

I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0年10月29日